



以下條文是與擅自闖入和閒蕩徘徊相關的
「州立健康及安全法規」(H & S) 以及「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法規」(O.M.C.)。

擅自闖入 602(I) 及 O.M.C. 9.32.050

在業主、業主代理人或合法擁有人要求的情況下拒絕或未能立即離開。

閒蕩徘徊從事毒品活動

H&S 11530 及 O.M.C. 9.58.010

- (a) 「閒蕩徘徊」是指無合法目的而在物業周圍逗留或徘徊，且其目的是在等待機會從事犯罪行爲。
- (b) 「公共場所」是指對大眾公開或大眾眼目可見的區域，包括街道、人行道、橋樑、巷道、廣場、公園、車道、停車場、汽車 (不論是否行車中)，以及對一般大眾公開的建築物，包括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建築；還有建築物或住所的門口及出入處，以及建築物周圍的空地。

閒蕩徘徊從事毒品相關活動

H&S 11532 及 O.M.C. 9.58.020

- (a) 任何人士在任何公共場所閒蕩徘徊、其舉止或所處情況顯示第 6 章 (從 11350 節「毒品」開始) 及第 6.5 章 (從 11400 節開始) 所註明的犯罪活動目的及意圖行爲，即屬違法行爲。
- (b) 以所處情況來判斷一個人是否有具備從事毒品相關活動的意圖，可仔細考慮這個人當時是否：
 1. 擔當「放哨」的角色，不管是徒步、騎車或開車。
 2. 以鬼鬼崇崇的方法將小件物品或包裹轉賣成金錢。
 3. 試圖遮掩本人或任何物品，可合理推斷其涉及非法毒品相關活動。
 4. 使用訊號或語言暗號來召喚購買非法毒品者。
 5. 在車內或徒步邊走邊不斷向路人招手、截停、試圖截停他們或與其談話，顯示在召喚購買非法毒品者。

